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文件

长水许可〔2025〕22号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 关于长寿区双龙河上河堰至夹钳口段河道生态 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长寿乡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长寿区双龙河上河堰至夹钳口段河道生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编制目的明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技术文件和技术资料基本正确，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50433-2018)和有关标准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可研阶段深度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二、水土流失预测时段、预测内容、预测方法及预测结果基本正确。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其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4.15hm^2 ，其中永久占地 9.71hm^2 、临时占地 4.44hm^2 。

四、水土流失防治原则和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基本合理。按照防治责任范围扰动特点、建设时序、水土流失影响等因素，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五个一级防治分区，即堤防工程防治区、植被缓冲带防治区、三池两坝防治区、科普示范基地防治区及施工辅助设施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结合主体工程施工进行了措施配置，同时提出的实施进度安排合理可行。

五、基本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防治总体方案，水土流失分区防治措施设计紧密结合主体工程的水土流失形式和特点。根据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内容，确定不同的防治措施及布局，并形成本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原则同意各分区方案，其主要水保措施为：

工程措施：冲沟治理 2 处，植草沟集水井 22 处，表土剥离 1.40万 m^3 ，表土回覆 1.40万 m^3 ，土地整治以备复绿 8.35hm^2 ，C25 混凝土排水沟长 148m。

植物措施：修建植草沟 2065m，浅滩湿地 7861m^2 ，水生植物

系统 6978m²，密植各类草本植物 44775m²，栽种米径 2cm 小叶榕 1010 株，撒播草籽 24751.46m²，栽植柑橘苗 311 株。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6764m，临时沉沙池 73 口，防雨布苫盖 29800m²，装土编织袋挡墙 2712m。

六、项目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基本正确，工程投资较合理，基本同意本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 682.88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501.12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81.76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59.92 万元，植物措施费 7.24 万元，监测措施费 12.01 万元，临时措施费 57.62 万元，独立费用 16.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9.1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98049.60 元。

七、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41464m²，计征面积为 141464m²，应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198049.60 元。项目开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八、本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完成弃渣场变更审批手续。

九、请你单位认真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完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加强建设过程中的管理、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向

我局报送上一季度的监测季报；可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需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预防和避免水土流失的产生，并接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项目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重大变更的也须报我局批准；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明确验收合格结论，向社会公开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十、本许可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附件：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附件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双龙河上河堰至夹钳口段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流域管理机构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县或个数		长寿区				
项目规模		本项目由生态护岸工程及水生态工程两大类组成。岸坡治理长度11753.61m；卡口治理4处；清淤疏浚面积12500m²；附属工程：人行桥1座，拆除便桥3座，新建汀步2处，新建下河梯步32处，新建排水涵2处，管涵22处。水生植被系统构建30490m²；湿地建设23112m²；植被缓冲带44362m²；新建植草沟2065m；河岸垃圾清运约12.9t；新建生态科普示范点1处，面积1505.3 m²。					总投资（万元）		6006.13		土建投资（万元）		2974.10	
动工时间		2025年9月		完工时间		2026年8月		设计水平年		2027年				
工程占地（hm²）		14.15		永久占地（hm²）		9.71		临时占地（hm²）		4.44				
土石方量（万 m³）		挖方		填方		余（弃）方								
		10.05（含表土1.40）		10.05（含表土1.40）		0.00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构造剥蚀、侵蚀低山丘陵区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²）		14.15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²·a）〕				500					
水土流失预测总量（t）		1199			新增水土流失量（t）				822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5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堤防工程防治区		主体设计：冲沟治理2处，植草沟集水井22处；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27万m³，表土回覆0.20万m³，土地整治以备复绿1.30hm²。			主体设计：植草沟2065m，浅滩湿地7861m²，水生植物系统6978m²。 方案新增：小叶榕520株，撒播狗牙根13000m²。				主体设计：无。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308m，临时沉砂池6口，防雨布苫盖7000m²。				
	植被缓冲带防治区		主体设计：无；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67万m³，表土回覆0.68万m³，土地整治面积4.51hm²。			主体设计：密植各类植物44362m²。 方案新增：无。				主体设计：无。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1550m，临时沉砂池14口，装土编织袋挡墙2022m，防雨布苫盖18000m²。				
	三池两坝防治区		主体设计：无； 方案新增：无。			主体设计：无。 方案新增：无。				主体设计：无。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1325m，临时沉砂池9口。				
	科普示范基地防治区		主体设计：C25混凝土排水沟148m；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02万m³，表土回覆0.01万m³，土地整治面积0.05hm²。			主体设计：绿化面积473m²。 方案新增：无。				主体设计：无。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126m，临时沉砂池2口。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主体设计：复耕土地整治面积0.58hm²，复绿土地整治面积1.18hm²，栽植果苗土地整治面积0.78hm²；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44万m³，表土回覆0.78万m³；			主体设计：栽种米径2cm小叶榕470株，撒播狗牙根11751.46m²，栽植柑橘苗311株。 方案新增：无。				主体设计：无 方案新增：装土编织袋挡墙690m，临时排水沟3455m，沉砂池42口，防雨布苫盖4800m²。				
投资（万元）		主体设计：15.75 方案新增：59.92			主体设计：485.37 方案新增：7.24				主体设计：0.00 方案新增：57.62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682.88（方案新增181.76）						独立费（万元）		16.00			
监理费（万元）			/		监测费（万元）		12.01			补偿费（万元）		19.80496		
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清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长寿乡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湖川					法定代表人		陈路/023-40660530					
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8栋1单元10楼1022号					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桃源大道3号 一号商务楼5-6楼					
邮编							邮编		401200					
联系人及电话		陈生/17347667521					联系人及电话		亢杨/17784329958					
电子邮箱		676201948@qq.com					电子邮箱		602894224@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79RG33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MA5U74U11A					

抄送：四川清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2 日印发
